

附件

# 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 (征求意见稿)

宿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2 城市概况.....	2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4 监测与预警.....	17
5 应急响应.....	20
6 后期处置.....	26
7 附则.....	27

# 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防范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超标准洪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超标准洪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遵循政府主导、科学实用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党委防汛抗旱主体责任制。

### 1.3 目的

城市防洪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体系，做好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城区抢险救灾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安置，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确保重点区域安全，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4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等。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宿州市城区超标准洪水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当市城区相关河道水位超过河道保证水位时，为超标准洪水，即新汴河宿县闸前水位超过27.92m保证水位时为超标准洪水；沱河宿东闸前水位超过27.00m保证水位时为超标准洪水；新北沱河地下涵前水位超过27.50m时为超标准洪水。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 2.1.1 自然地理

宿州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以北，黄淮海平原南端，地处皖苏鲁豫四省交汇地带，是安徽的北大门。宿州市城区位于东经 $116^{\circ}58'$ ，北纬 $33^{\circ}39'$ ，是皖北重要城市，市区建成区面积91.65km<sup>2</sup>，人口57.59万人。

#### 2.1.2 水文气象

宿州市地处暖温带与北亚热带的过渡带，在中国气候区划中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鲜明，雨

热同季，光照充足，降雨适中，无霜期长。宿州市冬夏长而春秋短，春秋一般不足 2 个月，夏季 110~115 天，冬季 137 天左右。全市历年平均气温 14.5°C 左右，年平均最低的是 1956 年和 1957 年，全市各地 12.9~13.2°C；最高年份是 2006 年，宿州站达到 16.3°C，其余各县在 15.5°C 左右。1 月是全年最冷月份，自北向南平均气温 0.2~0.8°C；最热月份是 7 月，平均气温 27.2°C 左右。

## 2.2 社会经济

2024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457.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0.8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746.0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1360.5 亿元，增长 5.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3 : 30.4 : 55.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6859 元，增长 5.8%。

## 2.3 地形地貌

宿州市属于淮北平原，地势平坦，属河流冲积地貌，由西北向东南缓倾，水系发育。市域内地形主要为平原，地面高程一般在 14~48m，地面坡降 1/5000~1/10000，总体上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岛状残丘主要分布在濉河以北和京沪铁路两侧，高程均在 400m 以下。汴南主城区位于新汴河以南，地形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有局部凸起，地面高程为 26~31m，其中环城河以内为 29~31m，其余大部地区高程为 26~27m，并有局部洼地。主城区地形与周围比较，东西方向基本处于相对较高的分水岭位置上，南北方向总体成北高南低之势。汴北新区位于新汴河北岸，地面平坦，地形

由北向南微倾，地面高程一般在 26.6~27.2m 之间。

## 2.4 河流水系

### 2.4.1 水系概况

根据《宿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6—2030 年）》《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宿州市城市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河道和地形地貌特征，城区主要防洪河道为新汴河，此外还涉及沱河上段、濉河引河、沱河、新北沱河。

新汴河与宿州市城市防洪有关的河段为戚岭子到东三环路段，长 14.2km；沱河上段与宿州市城市防洪有关的河段为合徐高速到戚岭子段，总长 1.6km；沱河与宿州市城市防洪有关的河段为沱河进水闸到东三环路段长 16.3km，斜贯主城区，其中宿东闸上游为 9.3km，下游为 7.0km；濉河引河与宿州市城市防洪有关的河段为老唐河至新汴河段长 7.0km；新北沱河与宿州市城市防洪有关的河段为京台高速至沱河段长 12.8km，其中京台高速~京沪铁路段为东西走向，长 4.2km，京沪铁路至沱河段为南北向，沿铁路东侧，经地下涵穿过新汴河入沱河，长 8.6km。

### 2.4.2 新汴河设计洪水成果

根据《安徽省新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新汴河宿县闸以上城区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顶高程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位加超高 2.0m；宿县闸至省界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顶高程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位加超高 1.5m。新汴河干流设计要素见表 2.4-1。

**表 2.4-1 新汴河设计要素表**

起讫地点	起讫桩号	距离(km)	集水面积(km <sup>2</sup> )	设计水位(m)				
				5年一遇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200年一遇
戚岭子 ~濉河引河口	0+000~ 9+072	9.07	3936	27.10 ~26.90	28.56 ~28.26	29.30 ~28.98	29.60 ~29.30	30.00 ~29.70
~宿县闸	~12+760	3.69	6562	~26.69/ 26.59	~27.92/ 27.72	~28.70/ 28.45	~29.05/ 28.75	~29.50/ 29.10

### 2.4.3 沱河设计洪水成果

根据《宿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6—2030 年）》成果，沱河上段城区段堤线自合徐高速公路到戚岭子，长 1.6km，左堤保护汴北高新区，右堤保护汴南主城区，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沱河城区段自沱河进水闸到东三环路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长 16.29km，沱河城区段设计要素见表 2.4-2。

**表 2.4-2 沱河城区段设计水位成果表**

起讫地点	起讫桩号	设计水位(m)			
		5年一遇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沱河进水闸	0+000	26.07	27.25	27.60	28.00
~新北沱河	~4+800	~25.53	~26.80	~27.17	~27.60
~宿东闸	~9+300	~25.15/25.00	~26.41/26.21	~26.75/26.50	~27.20/26.90
~东三环路	~16+290	~24.27	~25.43	~25.71	~26.14

### 2.4.4 新北沱河设计洪水成果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新北沱河上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新北沱河入沱河处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6.80m。新北沱河干流各节点设计洪水位，成果见表 2.4-3。

**表 2.4-3 新北沱河设计水位成果表**

起讫地点	桩号	集水面积 (km <sup>2</sup> )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设计水位 (m)	
			10 年一遇 除涝	20 年一遇 排洪	1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合徐高速	0+000	116	136	164	26.80	28.10
~京沪铁路	4+700	136	152	183	~26.45	~27.79
~小黄沟	10+300	154	165	198	~26.00	~27.42
~地下涵	10+500	206	200	241	~26.00	~27.40
~沱河	13+500	206	200	241	~25.53	~26.80

## 2.4.5 滩河引河设计洪水成果

根据《安徽省新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滩河引河设计要素见表 2.4-4。

**表 2.4-4 滩河引河要素表**

地点	桩号	长度 (km)	集水 面积 (km <sup>2</sup> )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设计水位 (m)	
				5 年 一遇	20 年 一遇	5 年 一遇	20 年 一遇
滩河	0+000					27.69	29.30
引河闸	0+668	0.67	2626	610	1040	27.64/27.54	29.25/29.05
新汴河	8+700	8.03				26.90	28.26

## 2.5 城市防洪圈

根据《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安排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宿州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约 213.90km<sup>2</sup>。

城区防洪圈堤主要防御河道溃堤以及外界来水可能对城区造成威胁，城市防洪圈堤总长 59.4km。

#### （1）西圈堤

结合城区规划及城市道路建设，城区西部圈堤以合徐高速公路为依托，阻挡沱河上段可能发生的破堤洪水，北起新北沱河南岸，南至南外环三路，总长 15.8km。

#### （2）北圈堤

城区北部圈堤以新北沱河右堤、老唐河右堤、濉河引河右堤和北三环路为依托，阻挡濉河引河破堤洪水，总长 17.1km。

#### （3）东圈堤

城区东部圈堤以东三环路为依托，主要防御新汴河宿县闸以下河段以及沱河可能发生的破堤洪水，北起北三环路与东三环路交叉口，南至京沪铁路，总长 16.6km。

#### （4）南圈堤

城区南部圈堤以南三环路为依托，主要阻指南三环路以南洪水进入市区，东起京沪铁路，西至京台高速，总长 9.9km。

## 2.6 洪水灾害特征

宿州城区洪水都由暴雨产生，产生暴雨的天气系统在 6、7 月份，主要是切变和低涡，降雨历时可持续一两个月，降雨范围广。8、9 月份常因台风影响，而出现台风暴雨，其特点是降雨范围小、历时短，但强度大。

新汴河和沱河流域的洪水一般是由暴雨产生的。新汴河支流萧濉新河流域面积  $2626\text{km}^2$ ，部分为山丘区域来水，坡陡汇流快，

而新汴河宿州城区及以下河道坡度相对平稳，河槽泄洪能力与上游相比较弱，汛期暴雨产生的洪水在濉河引河口迭加后，在宿州城区及以下段易形成量大、峰缓、历时长为特点的洪水过程。

## 2.7 洪水防御体系

### 2.7.1 防洪工程体系

宿州城区洪水防御体系由行洪河道的堤防组成。影响宿州市城市防洪安全的河道主要为新汴河，其次有沱河、新北沱河、濉河引河。宿州城区防洪堤防总长为 83.7km，其中新汴河堤防长 23.1km，濉河引河堤防长 6.9km，沱河上段堤防长 3.2km，沱河堤防长 30.8km，新北沱河堤防长 19.7km。

新汴河干流戚岭子~宿县闸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戚岭子 28.56m，濉河引河口 28.26m，宿县闸上 27.92m；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戚岭子 29.30m，濉河引河口 28.98m，宿县闸上 28.70m。戚岭子~宿县闸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高程为 30.56~29.92m，现状堤防堤顶高程 31.0~32.0m，满足设计标准要求。濉河引河自引河口至新汴河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引河口 29.30m，新汴河 28.26m；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高程为 31.30~30.26m，现状堤防顶高程为 32.5~31.0m，满足设计标准要求。沱河进水闸至宿东闸段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7.60~26.75m，设计堤顶高程 29.10~28.25m，现状堤顶高程大部分在 31.7~29.1m 之间，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要求。新北沱河合徐高速至沱河段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8.12~26.80m，设计堤顶高

程为 29.12~28.30m，现状堤顶高程 31.2~28.0m，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要求。

## 2.7.2 洪水调度方案

### 1) 标准以内洪水防御

(1) 当新汴河干流宿县闸上水位低于 26.80m 设防水位时，新汴河干流各节制闸按各自调度运用办法运行。

(2) 当新汴河干流宿县闸上水位达到 26.80m 设防水位，且继续上涨，视雨情、水情和工情，宿县闸、灵璧闸、团结闸全部敞开泄洪，关闭新汴河沿岸穿堤建筑物，防止洪水倒灌。

(3) 当新汴河干流宿县闸上水位达到 27.30m 警戒水位，且继续上涨，濉河草坝闸水位不超过 26.11m 保证水位、浍塘沟闸不超过 24.43m 保证水位时，视雨情、水情和工情，开启张树闸分洪；当新汴河干流宿县闸上水位达到 27.60m（橙色预警水位），沱河宿东闸水位不超过 27.00m 保证水位时，视雨情、水情和工情，开启沱河进水闸分洪。

### 2) 超标准洪水防御

(1) 当新汴河干流宿县闸上水位达到 27.92m 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濉河草坝闸水位不超过 26.11m 保证水位、浍塘沟闸不超过 24.43m 保证水位时，张树闸按  $300\text{m}^3/\text{s}$  设计流量进行分洪；沱河宿东闸水位不超过 27.00m 保证水位时，视雨情、水情和工情，沱河进水闸按  $180\text{m}^3/\text{s}$  设计流量进行分洪。

(2) 在运用上述措施后，如宿县闸水位仍然继续上涨并超过 29.0m 时，可视需要打开濉河引河左岸的马梨园涵、余桥涵和新汴

河两岸的跃进涵、灰古涵、苗庵涵、唐赵涵、孙集涵、团结涵、何山涵、张巷涵、大王涵、大彭涵、单沟涵等涵洞，有控制地向洼地沟河排洪，以确保大堤安全。

（3）若水位仍继续上涨，视雨情、水情和工情，在濉河引河左堤埇桥区汴河街道黄庄村附近破堤，利用老唐河向东侧洼地沟河排洪。

## 2.8 洪水灾害影响

新汴河自建成以来，流域内发生较大洪水年份有 1982、1998、2003、2005、2018、2024 年。1982 年 7 月，宿县闸最高水位 28.49m，最大洪峰流量  $1450\text{m}^3/\text{s}$ ，为历史最高水位；2024 年 9 月，宿县闸最高水位 27.84m，最大洪峰流量  $1650\text{m}^3/\text{s}$ ，为历史最大过闸流量。宿州城区防洪重点为横跨宿州市的新汴河和其支流濉河引河，河道洪水为过境洪水，本地洪水不排入新汴河及濉河引河。新汴河和萧濉新河宿州城区以上河道流域面积大，接纳支流众多，洪峰流量大，对城区防洪安全威胁较大。新汴河宿县闸前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8.70m，高于宿州城区地面高程约 2m，濉河引河闸前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9.59m，高于宿州城区地面高程约 2.5m，新汴河城区段的南、北堤和濉河引河西堤是城区防洪的重点。

宿州主城区东、西两个方向缺乏堤防封闭，城市尚未形成完整的防洪堤圈，一旦新汴河、沱河上下游失事，将严重危及主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指挥机构**

### **3.1.1 机构组成**

为防止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指挥机构及其职能重复，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宿州市城市超标准洪水的防范与处置，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基本职责不发生改变。

成员单位包括：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国动办、市房管中心、市公安局、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宿州水文水资源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宿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 **3.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党委防汛抗旱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防汛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播发经市防指审定的防汛预警、汛情公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等防汛项目建设。承担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

急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灾后房屋鉴定等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建筑行业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为防汛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需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等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水情况，组织开展农业防洪、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工程设施的防汛工作；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紧急防汛期监督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督促水上运输船只和渡口做好防台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资金，要求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

防汛救灾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地下商超的管理，落实防汛排涝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排涝和安全提示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 A 级景区做好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使用单位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所属防汛、排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做好城区饮用水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的洪涝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危险化学品及综合监管的金属冶炼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洪涝灾害中上述行业涉及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策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灾后重建规划及有关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洪水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洪水防治体系建设，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洪水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组织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市房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居民区车库等地下空间管理，落实防汛排涝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排涝和安全提示等工作。

市国动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管理，落实防汛排涝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排涝和安全提示等工作。

宿州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汛情监测预报。负责其相关水文站、

雨量站的水位、雨量测报和分析，提供水文综合性分析及预测，为市防指防汛工作当好参谋。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有关防洪涵闸电力供应，保障防汛、排涝的电力供应。

武警宿州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工作。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汛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防汛紧急任务。

### 3.2 专项工作组

**指挥协调组：**负责协助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组织防汛会商，提出工作建议；汇总掌握防汛抗洪抢险信息，起草相关文稿，发布相关信息；根据需要，派出抢险技术专家。

**预报预警组：**负责雨情、洪水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城区预警发布和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防洪调度组：**负责城区防洪工程调度和突发应急调度，对接省水利厅、相邻地市水利局开展防洪调度。

**队伍和物资调度组：**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协调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现场处置前后方联动；根

据需要，向省应急厅申请物资和队伍支持。

督导检查组：负责工作组派出、检查情况汇总、督促整改、调查核实等工作。

### 3.3 应急抢险队

#### 3.3.1 抢险队伍组建

以街道或乡镇为单位组建抢险队，每公里堤防不少于 30 人，用于所在街道或乡镇抢险救生。抢险队的组建由街道或乡镇组织，队员挑选 20~40 周岁的强壮劳力担任。

表 3.3-1 抢险队人数统计表

序号	涉及街道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抢险队人数
1	北关街道	新汴河、沱河、新北沱河堤防	11.1km	340 人
2	东关街道	沱河堤防	0.5km	20 人
3	沱河街道	沱河堤防	6.8km	210 人
4	城东街道	新汴河、沱河、新北沱河堤防	10.5km	320 人
5	三八街道	沱河上段、新汴河、沱河堤防	3.8km	120 人
6	道东街道	沱河堤防	3.3km	100 人
7	西关街道	沱河堤防	1.0km	30 人
8	汴河街道	新汴河、濉河新河、沱河上段、新北沱河堤防	32.0km	960 人
9	金海街道	沱河堤防	6.2km	190 人
10	朱仙庄镇	新汴河堤防	7.3km	220 人
11	大泽乡镇	沱河堤防	1.2km	40 人

个别街道防洪任务较重，需要人数较多，可请示上级部门，与周边街道协调抢险队人数，每年汛前由各街道对抢险队成员登记造册，并报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 **3.3.2 抢险队伍职责**

- (1) 抢险救援队要根据不同险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效地投入抢险救援。
- (2) 及时做好堤段防守的相关工作。
- (3) 运送并管理好防汛器材、物资。
- (4) 对上堤救援人员实施管理，防止人为损坏堤防与防汛设施，堤顶要留出巡堤、查险、抢险救援通道。
- (5) 抢险救援的所有人员，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得擅离职守。

### **3.4 专家库**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方案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监测、预报与预警工作；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与预警工作，雨水情信息自动监测与报送，实时传输到气象、水文、水利与防汛主管部门。

### **4.2 预警类别与等级**

预警分为预报预警和实时预警。

**预报预警：**当预报宿县闸将出现超警戒以上水位时，宿州水文水资源局将预报结果以预报专报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

市水利局，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根据需要向埇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水利局发布。

**实时预警：**当新汴河宿县闸和沱河宿东闸实时水位达到各级相应预警阈值时，宿州水文水资源局洪水预警系统自动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埇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水利局负责人的手机上，同时还要以洪水预警专报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市水利局通过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报纸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洪水预警按洪水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其中蓝色、黄色和红色预警水位阈值分别对应河道设防、警戒和保证水位。新汴河和沱河洪水预警信息发布执行《宿州市水利局水旱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由宿州水文水资源局提供技术支撑，宿州市水利局和宿州水文水资源局相互配合向行业内部与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表 4-1 新汴河宿县闸洪水预警阈值表**

涵闸	预警水位阈值 (m)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宿县闸	26.80	27.30	27.60	27.92
宿东闸	26.20	26.60	26.80	27.00
注：若各闸预警阈值进行调整时，本表预警阈值需相应进行调整				

### 4.3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预警发布。

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

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相关部门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

埇桥区及所辖街道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 4.4 预警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综合预警等级、影响范围、水情等因素，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城区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市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新汴河、沱河等城区行洪河道洪水；按照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超标注洪水调度建议；指

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公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公路通阻预警信息，保障公路通行，加强道路管护，做好水毁公路抢修准备。

（5）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洪水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标准洪水河道堤防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水危险区域人员。

## 5 应急响应

按超标准洪水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等级分I级、II级、III级和IV级。

### 5.1 I级应急响应

#### 5.1.1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应急响应条件。

（1）新汴河干流宿县闸前水位达到50年一遇洪水位28.70m并继续上涨；

（2）新汴河干流城区段堤防、沱河干流城区段堤防发生决口；

（3）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应急响应。

### **5.1.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2) 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带班；市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按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3)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时，埇桥区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市防指领导赴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 **5.2 II级应急响应**

### **5.2.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应急响应条件。

(1) 新汴河干流宿县闸前水位达到 27.92m 保证水位，并继续上涨；

(2)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 **5.2.2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相关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

(2) 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市防指专项工作组或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按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3)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较大险情时，埇桥区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市防指领导赴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 **5.3Ⅲ级应急响应**

### **5.3.1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 (1) 新汴河干流城区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新汴河支流萧濉新河城区段堤防发生缺口；
- (2) 沱河宿东闸前水位达到 27.00m 保证水位并继续上涨；
- (3)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 **5.3.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

防指相关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

（2）市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按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3）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一般险情时，埇桥区政府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根据需要，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市防指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 5.4 IV 级应急响应

### 5.4.1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V级应急响应条件。

- （1）新汴河干流城区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新汴河支流萧濉新河城区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沱河城区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新北沱河地下涵前水位达到 27.50m 保证水位并继续上涨；
- （4）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

### 5.4.2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相关成员参加，作出

工作部署。

(2)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班；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按要求及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3)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一般险情时，埇桥区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根据需要，市防指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 5.5 应急响应终止

新汴河、沱河和新北沱河水位回落至保证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时，响应终止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研究决定。

## 5.6 应急响应保障

### 5.6.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防汛抢险、巡堤查险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

### 5.6.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级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 **5.6.3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在地方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辖区的防汛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所需。中央、省财政下拨的防汛救灾补助费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 **5.6.4 通信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3)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通信提供保障；加快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工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共电子屏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城区超标准洪水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共电子屏管理单位以及基础电信企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发布城区超标准洪水预警预报等信息。

### **5.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陆运输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抢险救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5.6.6 电力保障**

电力、能源等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1.1 超标洪水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结束后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救援队，可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 **6.1.2 水毁工程修复**

超标准洪水退去后，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 **6.1.3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加强资金保障，由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储备计划，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 **6.1.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1.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密切监测分析城市超标准洪水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城市超标准洪水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 6.2 总结评估

每年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按要求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总结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应急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城市超标准洪水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7 附则

- (1) 本预案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管理，视情况需要修订。
- (3) 本预案由宿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